法規名稱	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4/01
制定單位	人事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規則

第 一 條 本校教職員工**識別**證管理均應依本管理規則辦理**,如有未盡事宜另依有關** 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本證專屬證明本校教職員工身分,應妥善保管不得轉借、塗改、冒用。

第 三 條 識別證遺失或毀損應向人事室申請補發,並繳納工本費新臺幣300元。

第 四 條 離職時請務必**將識別證**繳回人事室註銷,如遺失則應繳納工本費新臺幣300 元。

第 五 條 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089年09月04日 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3 月 2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01 日 中山醫大校人字第 1130003905 號令公告實施